

证券代码：839384

证券简称：麦亚信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兴全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818,6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18,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18,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18,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18,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2）和《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18,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处于投入及发展的关键时期，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18,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18,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累计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兴全及其配偶何琴将为公司贷款共同提供担保或反担保。详见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88,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股东陈兴全、深圳市安融汇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吴联鹏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产品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

常经营的情况下，可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 3,000 万元额度内（含 3,000 万元）循环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18,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傅曦林律师、杨斌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